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87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廷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被　　告　王鑫村即王登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1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7,7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。經核原告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3月2日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國道三號北向15公里800公尺處外側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致先碰前方同方向車輛，並造成連環碰撞，其中包括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雅惠所有，而斯時由陳品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17,732元，經扣除折舊後，本件請求被告賠償123,18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3,1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肇事車輛於前揭時、地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，致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因碰撞而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為證，且有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（即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事故照片）可佐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信實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亦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理賠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，堪

認屬實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（二）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其材料更換，既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00/1000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查，系爭車輛為103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距事故時間110年3月2日，已逾5年，是該車修繕費中關於更換零件部分305,178元，僅得以殘價計算即50,863元〔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305,178÷（5＋1）＝50,863〕，上開得請求之零件費用再與工資58,822元、塗裝費用33,840元，合計共143,525元（計算式：50,863＋58,822＋33,840＝143,525），此即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本件原告僅請求123,180元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3,180元，及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